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

代 理 人 許舒閔

受安置人即

少 年 甲○○ 姓名及年籍、住所均詳卷

受安置人即

兒 童 甲□□ 姓名及年籍、住所均詳卷

(以上二人現均在基隆市政府委託之
寄養家庭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甲△△ 姓名及年籍、住所均詳卷

受安置人即

少 年 乙○○ 姓名及年籍、住所均詳卷

(現在基隆市政府委託之寄養家庭安
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 姓名及年籍、住所均詳卷

上列聲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○○、甲□□、乙○○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
十日二十時起延長繼續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寄養家庭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○○、甲□□、乙○○（真
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，下稱受安置人甲、乙、丙，合
稱受安置人等）之家庭為重組家庭，安置人甲、乙由其父甲
△△（下稱甲父）單獨監護，受安置人丙則由其母乙○○
（下稱乙母）單獨監護，甲父與乙母於民國113年6月結婚。
嗣聲請人於115年1月7日18時接獲通報，指稱甲父疑似因施
用毒品離家失聯，乙母稱擔心其身體狀況，遂將受安置人等

交付予疑似有在施用毒品之友人後便離家，且自114年11月中旬案家即因未繳納電費遭斷電，甲父及乙母知悉卻未處理，致受安置人等生活在不安全之環境。評估受安置人等留在家中有安全疑慮，聲請人乃於115年1月7日20時，將受安置人等緊急安置保護，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至115年4月9日。處遇期間，甲父因毒品案件入監服刑，乙母目前無穩定工作，生活仰賴甲父親友資助，評估難提供受安置人等適當養育及照顧，又目前雖有親屬表達照顧意願，仍需進行評估，為維護受安置人等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，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、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號民事裁定及司法報告書各1份為證，並有甲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等年幼，亟需他人之保護及照顧，惟甲父及乙母先後離家，將受安置人等棄置家中，亦未能維護家庭生活環境，致受安置人

01 等陷於不利身心發展之環境，足見其等未能提供受安置人等
02 適當養育及照顧，且甲父現在監執行、乙母亦尚無穩定工
03 作，生活仰賴甲父親友資助，顯均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等妥適
04 之照顧，雖有其他親屬表達願受安置人等之意願，惟其照顧
05 可行性仍待評估，是考量受安置人等之最佳利益，本件確實
06 有將受安置人等延長繼續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延
07 長繼續安置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
09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11 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15 書記官 吳筱柔